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47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D024440_108D2013804-01.pdf、108D024440_108D2013805-01.pdf、108D024440_108D2013806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
選拔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推薦1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24日農授林務字第
1081720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
選拔要點」規定辦理推薦；候選人之推薦應經當事人同
意，另請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負責查核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。
- 三、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項規定，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
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
人、團體頒給獎金者，不予重複敘獎。
- 四、受理推薦方式如下（請擇一）：
（一）線上推薦：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://bit.ly/2HoJ17B>）。



(二)電子郵件寄送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併同簽章和用印後之文件掃描檔、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，寄至coa.tfb23@gmail.com，主旨載明「推薦109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」。

(三)書面遞件：推薦書填寫完成後，併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、相關事蹟證明文件等各一式2份，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）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」、推薦須知及推薦書（109年版）各1份，或至雲端（<http://bit.ly/2VuJ81A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